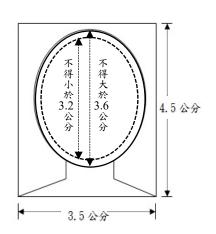
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

當事人應繳交<u>最近2年內所攝彩色</u>,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,眼、鼻、口、臉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,相片不修改,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,足資辨識人貌,直4.5公分,橫3.5公分,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,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1張,不得使用合成相片。相片背面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。規格如下:

- 一、最近2年內所拍攝。
- 二、相片直 4.5 公分、横 3.5 公分(不含邊框),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,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~80%。
- 三、對焦須清晰、鮮明,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。
- 四、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,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,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。
- 五、以高解析度沖(列)印在高品質的相紙上。
- 六、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,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(列)印。
- 七、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。
- 八、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,不得被頭髮遮蓋,呈現清楚臉型輪廓,不能側向一邊(似肖像畫形式)或傾斜,且臉型兩側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需清楚呈現,相片不得修改。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,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,不遮蓋。
- 九、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。
- 十、光源需均匀,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,且不得有紅眼。
- 十一、配戴眼鏡:
 - (一)眼睛須清楚呈現,<u>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</u>,且**不得佩戴有色眼鏡(含 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)**。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。
 - (二)<u>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,應避免配戴粗框的鏡架</u>,改配戴較輕 巧之眼鏡。
- 十二、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,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 側輪廓,必須清楚呈現。
- 十三、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,不得有椅背、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,臉 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。

附註:



相片尺寸

- 一、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,建議民眾宜穿 著深色系衣服照相,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。
- 二、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。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 者,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,未限制不得戴 假髮。
- 三、留長髮者,其<u>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</u> 原則;<u>鬢角</u>亦為頭髮之一部分,如過長已明顯遮 蓋耳朵,則宜適度修剪,<u>不得故意遮蓋耳朵</u>;另 外,未限制不得蓄鬍鬚。
- 四、未限制不得戴耳環、鼻環等,但不得刻意遮蓋眼、鼻、口、臉、眉、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。
- 五、「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」,指表情自然不誇張, 未限制不得微笑。